

★本校使用桃園市「學生卡」作為本校學生證，入學後並無再額外製作紙本學生證，因此每位學生都需要辦理。「初次」與「轉學」申辦免任何費用，遺失申請補發，教育局會收補辦費 50 元。

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及卡別選擇同意書

- 一、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，本卡作為學生證、學校及市立圖書館圖書借閱證，並具有資訊儲存、查詢及交易支付等功能之智慧卡。
- 二、請詳閱以下電子票證功能說明，並擇一勾選；因票證公司政策不同，如果您選定後，日後要更換卡別須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製卡費用。
- 三、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須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【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)、國籍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】給票證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中，而是保管在票證公司伺服器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，且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。
- 四、無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，即不同意提供個資給票證公司，故卡片遺失無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。
- 五、不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，僅做為學生證、學校及市立圖書館借閱證。
- 六、卡片選擇(四選項擇一勾選)：

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：☐悠遊卡 ☐一卡通

無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：☐一卡通

不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：☐悠遊卡

(建議選擇開通電子票證功能，往後即可享有儲值消費、大眾運輸優惠，和所有智慧卡能夠享受到的服務，若本次不同意開通，無法儲值使用，日後要重新申辦開通功能，須自費 50 元重新換卡)

學校名稱：凌雲國中，臨時編班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本人(學生)____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_____ (簽章)

114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凌雲國中 114 年新生暑期學藝活動調查表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充實學生暑假學習內涵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求知態度。
- 二、規劃多元化知能學習課程、激勵學生嘗試多元活動，拓展多元生活領域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七年級新生。

參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14 日(一)~8 月 8 日(五)，上課時間 08：00~11：50，每日四節，共計 4 週，80 節課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課程以多元、實作為原則。

伍、課程內容：以國、英、數、自然實驗等科目為主，搭配多元才藝活動，如體適能及音樂、美術課程。

陸、經費：每人新台幣 1920 元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未有正當理由不得中途無故退出或曠課，請假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回 條

桃園市立凌雲國中 114 年暑期學藝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

請 貴家長在下表中自由勾選您的決定，以便我們能展開相關作業，謝謝您！

- 一、上課期間：114 年暑假(7 月 14 日 ~ 8 月 8 日)共四週，共 80 堂課。
- 二、收費金額：1920 元。(繳費單於暑期輔導上課時發放)
- 三、意願：(請✓選)

☐ 我的孩子 願意 參加暑期學藝活動，並配合學校相關規定。

☐ 我的孩子 無法 參加暑期學藝活動，但會妥善安排適當活動及注意安全。

臨時編班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 聯絡電話：
(請簽全名)

※本校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暑期學藝活動。家長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。

電話：03-4792604 轉 212。

※本回條請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報到當日交給收件老師，謝謝。

